

审批意见：

浮海股份公司年产额定电压 0.6/1KV 电力电缆 200 千米项目位于宁晋县东汪镇东汪四村村北。项目四周均为其他公司，占地面积 1800m²，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，环保投资 15 万元。

根据浮海股份公司所报《浮海股份公司年产额定电压 0.6/1KV 电力电缆 200 千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结论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浮海股份公司年产额定电压 0.6/1KV 电力电缆 200 千米项目办理环评手续。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，生产过程要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二、该项目拔丝、挤出、喷码工序废气全密闭负压收集后经工业油烟净化器+三层干式过滤箱+活性炭吸附装置+15m 排气筒处理，确保非甲烷总烃达到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 表 5 及其修改单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，氯化氢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

(GB16297-1996)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，臭气浓度达到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。无组织废气确保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、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 表 1 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、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13/2322-2016)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，同时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 相关要求。

三、该项目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，厂区设防渗旱厕，定期清掏用作农肥。

四、生产过程要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噪声防治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—2008) 2 类标准。

五、该项目废金属下脚料、废包装材料、废塑料、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；废水性油墨、废水性油墨桶、废机油、废机油桶、废拔丝油、废拔丝油桶、废活性炭、废过滤棉、废油泥暂存于厂区危废间，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；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。



审批意见:

六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,项目实施中涉及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工艺和选址或防止生态破坏、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应当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项目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,依法须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七、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工程竣工后,建设单位要按照国家规定取得排污许可、通过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后方可正式生产。项目环保验收档案要依法依规公开、报备。



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

2401-130528-89-01-437262

